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簡上字第79號

03 上訴人 曾秀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上訴人 陳嘉君

06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
08 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427號第一審
09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關於連帶債務，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
15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為請求，其法律關係對於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
16 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非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為普通
17 共同訴訟，僅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訴訟行為，提出非
18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有
19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適用，其行為效力始及於同造其他
20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裁定意旨
21 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22 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一天仁瓦
23 斯行有限公司（下稱一天仁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24 250,500元及遲延利息，經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與一天仁公司
25 連帶給付130,500元及遲延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雖提出
26 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審理後，認其上訴無理由
27 （詳如後述），依上開說明，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
28 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一天仁公司，無庸將一天
29 仁公司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說明。

30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僱於一天仁公司從事載送桶裝瓦斯

01 工作，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往復興四
03 路方向行駛，行經復興四路2之2號前臨時停車後，本應注意
04 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並欲迴轉，適伊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其左後
07 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之車頭發生碰撞，致伊
08 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腳第三趾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爰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
10 訴人賠償工作損失50,500元、非財產上損害8萬元，合計13
11 0,500元等語（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部
12 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13 三、上訴人則以：伊已65歲，為孤苦無依之獨居老人，名下並無
14 不動產，現於淡水租1間小房間居住，從事清潔臨時工，每月
15 工作收入約2、3萬元，省吃儉用，僅能勉強維持生活，無
16 力賠償被上訴人，原審判決伊須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萬元過
17 高等語，資為抗辯。

18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0,500元，及自113年1月2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
20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1 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
22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
24 回。

2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9 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揭時、地，有上開過失行
30 為，導致本件車禍發生，上訴人對此並不爭執（見原審卷
31 第63頁），堪認屬實。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二)茲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工作損失50,500元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傷勢，需休養及復健各1個月，合計2個月不能工作，其係從事市場攤販工作，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惟並無報稅資料或匯款證明，故依111年度勞工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計算，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合計50,500元等語，上訴人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審酌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堪認因此受有一定程度之精神上痛苦，並斟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並無財產；上訴人為高中畢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並無財產；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即一天仁公司資本總額為5萬元，112年度所得為610元，名下財產有車輛4筆，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狀，有個人戶籍資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萬元應屬適當，上訴人抗辯8萬元過高云云，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30,500元（即工作損失50,500元+非財產上損害8萬元=

01 130,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2 年1月20日（見本院審交附民字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
04 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9 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13 　　　　　法　官　陳菊珍

14 　　　　　法　官　陳世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廖珍綾